**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优秀事迹材料文稿要求**

为保证质量并取得真正的引导和鼓励作用，请各学院对学生申报的材料严格审查，辅导员、班主任在文笔方面予以指导和把关，报送材料加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，并请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阅后签字。

1.优秀事迹材料正文包括文章标题与内容两部分，2500字以内。以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（导师、同学或者学院）行文。突出获奖学生如何刻苦钻研并取得优异成绩、怎样积极主动地做好学生工作等，形象要丰满、内容要生动，人物事迹要求真实突出，主题积极向上，具有感染力和号召力，以达到引导和鼓励广大在校大学生的目的。

2.文章标题要求概括、准确、精炼，具有时代感和吸引力，力求浓缩并体现人物事迹的特色，尽量避免泛泛使用“青春”“幸福”“追梦”等一般化的词语，不要超过18个汉字。文内有小标题者，一方面文内小标题要贴合文章标题立意，能提炼出每部分的核心内容；另一方面小标题的表达，要注意炼字炼句，使小标题富有文采，并且要注意几个并列小标题之间的呼应和文字结构的匀称。

3.文章内容的组织上，行文要做到详略得当、结构匀称。一是正文大标题下面要有一段导入语，不要在文章题目下直接列小标题。二是主题内容不要求面面俱到，要注意归纳并突出描写获奖学生的个性特点，避免单纯罗列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品德情况，切忌写成全面总结式的个人汇报。

4.文笔流畅，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亲身经历、感人事迹、生活故事、心灵感悟，具有一定的情感深度。应重点突出自身的优势，强调用1—2个小故事或事迹反映学生的特长，并注意对这些小故事或事迹中的人物神态、心理、言行等加以生动、细致的刻画，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地虚构情节。